

開立專戶人員入帳清冊

機關全銜：

發放月份：____年____月

編號	姓名	帳號 (不含特殊符號)	入帳金額	身份證字號	金融機構 (台銀、一銀或合庫)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備註：

- 1、自107年7月起，請各發放機關務必於每月20日前將下一個定期發放之入帳清冊函報本府人事處。
- 2、倘該月有新增或刪除者，並請於函文敘明該等人員姓名。
- 3、請教育局協助彙整各級學校清冊後再行函報。

製表：

人事主管：